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浩民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李浩民先生，38歲，為執業律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為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其後擔任其顧問。李先生於法律界執業及於就企業融資、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宜以及併購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成為香港律師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重選連任，或須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李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李先生的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及(v)並無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

* 僅供識別